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永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永健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永健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

01 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
02 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
03 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
04 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5 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06 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又按裁判確定前
07 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
08 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
09 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
10 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11 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
12 可資參照。

13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
14 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而其中如附件編號1至3所
16 示之罪，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87號裁定定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18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19 拘束。綜上，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0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
21 件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
22 本件聲請正當，併審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受刑人所犯各
23 罪之性質等情狀，及考量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就本件檢察官
24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其亦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定應
25 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6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郭勝華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